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额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0,601,661 股,其中:"双环转债"累计转换成公司已发行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双环传动,证券代码:002472)74,766,661 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86,534,000 股的 10.89%,尚有 2,620,212 张存量的"双环转债"未转股,占"双环转债"发行总量的 26.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8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8 月 4 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7、"双环转债"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 100.8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7 元 / 股。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05 元 / 股。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9.99 元 / 股。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 9.93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9 元 / 股。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7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双环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其中,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9.87 元 / 股的 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 ÷ 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15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100 × 1.5% × 215 ÷ 365=0.88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8=100.88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70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8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7 月 28 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8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8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65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前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后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再次被动稀释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被动稀释超过 1%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前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后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共有 3,802,875 张"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共计 38,529,367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60,601,661 股。

2、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原 24.73%被动稀释至 23.47%,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陈菊花)	0	被动稀释 0.006%			
A 股(叶善群)	0	被动稀释 0.186%			
A 股(吴长鸿)	0	被动稀释 0.421%			
A 股(陈剑峰)	0	被动稀释 0.192%			
A 股(蒋亦卿)	0	被动稀释 0.204%			
A 股(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0	被动稀释 0.244%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2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11%	800,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1%	800,0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959	3.68%	26,561,959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1,959	3.68%	26,561,959	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8.31%	59,968,992	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2.08%	14,992,248	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6.23%	44,976,744	5.91%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78%	27,325,440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95%	6,831,360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84%	20,494,080	2.69%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4.03%	29,115,240	3.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1.01%	7,278,810	0.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3.02%	21,836,430	2.8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68,400	4.82%	34,768,400	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8,400	4.82%	34,768,400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78,540,031	24.73%	178,540,031	2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2,777	12.63%	91,232,777	1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2.09%	87,307,254	11.4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据此,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2-13 日发行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58 天,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6)。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及股票来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048.00 万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000.00 万股的 4.99%。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99,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最高成交价为 8.3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2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27433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6.8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296.80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296.80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4,296.8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048.00 万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过户价格为 4.10 元 / 股。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7 月 7 日),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标的股票(1,048.00 万股)的过户工作,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426.96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1 年至 2024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3,426.96	1,299.39	1,427.90	556.88	142.79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沙正元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长沙正元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其在中泰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共持有公司股份 5889.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5%,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689.73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3%;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2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20 年 12 月 28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旅游")与中交海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海投")等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各方就共同增资三亚国际邮轮发展有限公司并合作开发邮轮旅游业务达成合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终止合作原因

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后,瑞泽旅游按照协议要求支付了 2,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积极参与和推动项目的进展,但因标的公司三亚国际邮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工作一直没有完成,瑞泽旅游一直未能实际持股,且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影响了邮轮行业的发展,因此瑞泽旅游重新评估了本次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合作。

近日,公司收到了瑞泽旅游与中交海投签署的《终止协议》,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合作项目,瑞泽旅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退还至瑞泽旅游指定账户。

三、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尚处于筹划阶段,因此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上接 D36 版)

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情况

股权转让方:交易对手方各相关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股权受让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深圳三浦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23.31 万元、2,723.30 万元、3,342.95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深圳三浦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深圳三浦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聚和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0.48 万元、6,069.70 万元、8,114.52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聚和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聚和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聚优美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56 万元、1,101.52 万元、1,280.32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聚优美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聚优美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美之妙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75 万元、742.58 万元、925.94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美之妙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美之妙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合和实业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87 万元、661.61 万元、800.69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合和实业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合和实业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大健康科技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89 万元、989.64 万元、1,085.30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大健康科技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大健康科技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数 《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预测金衡康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73 万元、555.35 万元、554.62 万元。 二、盈利预测数差异的确定 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度审计时对金衡康当年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三、补偿方式及期限 3.1 如金衡康在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2023 年的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盈利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3.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一年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单独计算、单独执行补偿机制,即当年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不能递延到下一年,也不能用于弥补上一年未达成的净利润差额。 3.3 单个甲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收购前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收购前该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4 甲方应在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足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西仁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结果为基础确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对公司的影响

大健康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件之一,是指和个人健康的维持、恢复以及增强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包括医疗服务、母婴产品、营养和健康产品以及其他服务(健康管理和养老服务)等。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刺激了中国卫生消费需求,进而驱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将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指出,计划到 2020 年,中国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大健康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并有望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基于此,2021 年是仁和"五五"规划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仁和事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之年。公司"五五"规划明确指出在继续保持公司 OTC 行业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加快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传统 OTC 板块与创新大健康板块的双轮驱动,进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此次公司与上述七家公司最终完成收购后,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产品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类品规,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一、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后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在上述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管理或整合调整,以发挥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管理,以及管理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参与完善公司治理、对标的公司生产销售流程和业务结构进行梳理优化、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127 号、8131 号、8132 号、8133 号、8129 号、8130 号、8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取收益法对七家标的公司 2021 年 5-12 月、2022 年和 2023 年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了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 71,949.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家标的公司各 8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 项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强调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3 室。

联系人:姜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 71,949.6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七家标的公司各 8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形,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战略布局、丰富公司产品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类品规,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将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各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号)

关联董事梅强、肖正连、张威、彭秋林、张自强和杨潇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内容暨<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经营范围需增加物业管理。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技术指导与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药材种苗培植;纸箱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文体办公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技术指导与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B 区元创国际 1804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